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调整2020年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语种及 语种一考两用的通知

学位〔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各分委员会，
学位授予单位：

敬告：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经研究，决定调整2020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同等学力综合考试）时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同等学力综合考试时间调整为12月11日（星期日），上午8:30至11:30为外国语水平考试，下午2:30至5:30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学位授予单位参照《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办法》（学位〔2009〕10号）执行。

二、同等学力综合考试具体事宜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

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2019〕10号）执行。

三、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及考务等具体工作安排由教

育部学

